

T1209. 2/7901

8

CHINESE - JAPANESE LIBRARY OF  
HARVARD - 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FEB 3 1941



梓里錄卷十九目錄 劉用先生文下

家何狀誌相

太中公家傳

上谷柳石家傳

明道先生行狀

明道先生墓表

孝女程氏墓誌

海家君書文款太宗皇帝廟宇後

家世傳事 八卷

梓里錄

卷十九

目錄



程子詳本卷十九目錄

伊川先生文下

家傳狀誌類

太中公家傳

上谷郡君家傳

明道先生行狀

明道先生墓表

孝女程氏墓誌

爲家君書家藏太宗皇帝寶字後

家世舊事

八條

葬祭圖說

葬說

下穴昭穆圖



葬法決疑

記用栢棺事

作主式

雜論記

論漢文殺薄昭事  
論賑濟法

記蜀守

程子詳本卷十九

伊川先生文下

家傳狀誌類

太中公家傳

先公太中諱珣字伯溫景德三年丙午正月二十三日生於京師泰寧坊賜第性仁孝溫厚恪勤畏慎父開府公事父兄敬謹過人責子弟甚嚴公纔十餘歲則使治家事事有小不稱意者公恐懼若無所容自少為族兄文簡公所器開府終於黃陂公年始冠諸父繼亡聚屬甚眾無田園可依遂寓

哈佛大學漢和  
圖書館珍藏印



居黃陂勞身苦志奉養諸母教撫弟妹時長弟璠  
七歲從弟瑜六歲餘皆孩幼後數歲朝錄舊臣之  
後授公郊社齋郎以口衆不能偕行遂不赴調文  
簡公義之爲請於朝就注黃陂縣尉任滿又不能  
調間居安貧以待諸弟之長至長弟與從弟皆得  
官娶婦二妹旣嫁乃復起調授吉州廬陵縣尉時  
劉丞相沆已貴顯其子弟有恃勢暴橫於鄉里者  
郡守以下皆爲之屈公獨不與接劉丞相聞而愧  
之待公甚厚按劉沆不能戢子弟然能感人之戢其子弟者亦不易得再調潤

州觀察支使有侍禁曹元哲者挾權要勢與人爭  
田守畏逼囑公右之公弗爲撓潤當途事煩劇多  
賴公以濟聲聞甚著部使者至無不論薦者改大  
理寺丞知虔州興國縣事虔人素號難治而邑之  
衣錦鄉尤爲稱首自昔治之與他鄉異前令欲以  
慘酷威之盛冬使爭者對立於庭以雪埋及膝而  
人益不服公善告諭之與他鄉一視人遂信服按  
後得寬雖頑民亦感服矣正在邑幾二年而獄空  
得前令之力而太中則善因者歲餘江西狡民善爲古券契田訟最難辨而虔



尤甚。旁邑有爭，積十餘歲不能決。部使者以委公，根連證佐，囂然盈庭。公獨呼爭者前訊之，不數十語，盡得其情。遂皆服。事決於頃刻之間，人以為神。就移知龔州事。時宜州反，獠歐希範既誅，鄉人忽傳其降言，當為我南海立祠。於是迎其神以往，自宜至龔，歷數州矣。莫之禁也。公使詰之，對曰：「過潯州，守以為妖，投奉神之具於江中，逆流而上，守懼，乃更致禮。」公曰：「試再投之。」越人畏鬼甚於畏官，皆莫敢前。公杖不奉命者，又投之，乃流去。人方信其

為妄。在州二歲，部使者未嘗入境。時潘師旦為提點刑獄，最稱嚴察。一道懼畏，嘗過境上，以書謝公曰：「既聞清治，不須至也。」遷太子中舍，明堂覃恩，改殿中丞。代還在途，而儂智高作亂，破州城。後守貸死，羈置人皆以公獲免，為積善之報。按此語見立子傳，父不肯誣也。使他人言此，必曰：「公在州當如何，如何誇其親，以不必有之能而歸過於後守矣。」體此可得授知徐州沛縣事。會久雨，平原出水，穀立誠之道。既不登，晚種不入，民無卒歲具。公謂俟可耕而種，則時已過矣。乃募富家，得荳數千石，以貸民。使布



之水中。水未盡涸。而甲已露矣。是年遂不艱食。有  
丐於市者。自稱僧伽之弟。愚者相倡。爭遺金錢。公  
杖而出。諸境遷國子博士。賜緋魚袋。歸監在京西  
染院。遷尚書虞部員外郎。知鳳州事。鳳當川蜀之  
衝。輶傳芻午。毀譽易得。為守者相承。務豐厨傳。主  
吏多至破產。公裁減幾半。曰。是足以為禮。未為薄  
也。會漢中不稔。饑民自褒斜山谷而出。公散於路  
口。為糜粥以待之。所濟甚眾。遷司門員外郎。丁崇  
國太夫人憂。服除。權判鴻臚寺。英宗嗣位。覃恩。遷

庫部員外郎。知磁州事。磁城。趙簡子所築。東南隅  
水泉惡。灌濯亦不可用。居民安於久習。婦女晨出  
遠汲。不惟勞。且乏用。風俗以之弊。歷千餘歲。無為  
慮者。公度城曲之地。曰。此去濠水數步之近。漸漬  
既久。地脉當變矣。穿二井。果美泉也。人甚賴之。世按  
間事如此者甚多。千百年相仍。便謂都無可計較。豈知千  
年來止。因無人耳。伯淳後來善相土脉。每掘井。輒得甘泉。  
慧眼果有時。久雨自河以北。城壘種耶噫。有。心人難得也。  
皆圯。公言於帥府。請發眾治之。帥不敢主。使聽命  
於朝。公請於朝者三。不報。蓋自北虜通好。未嘗發



衆治城時韓魏公秉政使人諭公曰城壞州當自治何以請爲公曰役大法不許擅興且完舊非創築何害乃得請按使人問諭乃得其情得其情乃許卽此一事魏公真宰相識度也發之者太中後數月始槩命諸州治城每歲春首興役治河民間自秋成則爲之備貧室尚患不及是年二役竝興人甚苦之獨磁先以畢工民得復營河役之用又築於未凍之前城得堅固遷水部郎中神宗卽位覃恩遷司門郎中是歲城中瓦屋及濠水上冰漸盤屈成花卉之狀奇恠駭目郡官皆以

爲嘉瑞請以上聞公曰石晉之末嘗有此朝廷豈不惡之衆皆服代還知漢州事遷庫部郎中蜀俗輕浮而公臨之以安靜視事之翌日上謝表命園中取竹爲筓衆吏持筓走白殺青而文見於中曰君王萬歲公知其僞不應吏懼而退中元節宴開元寺蓋盛遊也酒方行衆呼曰佛光現觀者相騰不可禁公安坐不動頃之乃定大興州學親視敦勉士人從化者甚衆漢守有園圃公田之入素稱優厚至者無不厚藏而歸公始被命親舊以其素



貧皆為之喜。公擇而取之，終任所獲，布數百疋而  
 已。熙寧中，議行新法，州縣囂然皆以為不可。公未  
 嘗深論也。及法出，為守令者奉行唯恐後。成都一  
 道抗議指其未便者，獨公一人。按水澌竹瑞佛光  
 二事皆鎮之以靜  
 新法一事則從。靜專得動關時子元瑜為使者，挾朝廷勢凌蔑  
 州郡。沮公以為妄議，公奏請不俟滿罷去，不報。乃  
 移疾乞授代，不復視事。歸朝，願就閒局，得管勾西  
 京嵩山崇福宮。歲滿，在任遷司農少卿。南郊恩賜  
 金紫，以年及七十乞致仕。家貧，眾仰祿以生。據

禮引年，略不以生事為慮。人服公勇決，兩經南  
 郊恩，以子叙遷中散大夫、中大夫、今上即位，覃恩  
 遷太中大夫，累封永年縣開國伯，食邑九百戶。勲  
 上在國，元祐五年正月十三日，以疾終於西京國  
 子監公舍。先居暖室，病革，命遷正寢。享年八十有  
 五。太師文彥博、西京畱守韓公縝、令左丞蘇公頌  
 等九人相繼以公清節言於朝，詔賜二百匹帛。仍  
 命有司供其葬事。以四月十五日葬於伊川先塋。  
 之次，始少師厭五代河北多亂，徙葬少監於京兆



之興平將謀居醴泉及貴賜第於秦寧坊遂再世  
居京師嘉祐初公卜葬祖考於伊川始居河南公  
娶侯氏贈尚書比部員外郎道濟之女封壽安縣  
君先公三十八年終追封上谷郡君男六人次三  
顯任承議郎宗正寺丞先公五年卒次四頤也餘  
皆幼亡女二人一適禮部席延年一適都官郎中  
李正臣公孝於奉親順於事長慈於撫幼寬於治  
民二歲喪母祖母崔夫人撫愛異於他孫嘗以漆  
鉢貯錢與之公終身保藏其鉢命子孫保之開府

再娶崇國太夫人時方八歲已能親順顏色崇國  
愛之如已出奉養五十年崇國未嘗形愠色開府  
喜飲酒公平生遇美酒未嘗不思親頤自垂髻至  
白首不記其曾偶忘也遇人與開府同年而生者  
士人也無賢愚高下必拜之賤者亦待之加禮

按致

愛盡思乃太中一生百善之本人開府嘗從趙炎  
淡於是者不能為善亦無可為學者貸錢五千未償公記其姓名而不知其子孫鄉  
里終身訪求以不獲為恨始公撫育諸孤弟其長  
二人仕登朝省二十餘年間皆亡長弟之子九歲



從弟之子十一歲公復撫養至於成長畢其婚宦育二孤皆再世亦異事也前後五得任子以均諸父子孫嫁遣孤女必盡其力所得俸錢分贍親戚之貧者伯母劉氏寡居公奉養甚至其女之夫死公迎從女兄以歸教養其子均於子姪既而女兄之女又寡公懼女兄之悲思又取甥女以歸嫁之時小官祿薄克已爲義人以為難後遇劉氏之族子於襄邑偶詢其宗系知姻家也未幾劉生卒其子立之纔七歲公取歸養教今登進士第爲宣德

郎矣公慈恕而剛斷平居與幼賤語惟恐有拂其意至犯義理則不假也左右使令之人無日不察其饑飽寒燠與人接淡而有常不妄交遊於所信愛久而益篤在虔時常假倅南安軍一獄椽周惇實年甚少按卽元公也萬世之師又二先生之師家傳中如此輕輕點過且明道平生稱從述茂叔再三而伊川未齒及竊所未喻不爲守所知公視其氣貌非常人與語果爲學知道者因與爲友及爲郎官故事當舉代每遷授輒一薦之聞人有慶樂事喜如在已不爲皎皎之行平生不親附權勢者而請謁



常禮亦不廢也。至於親舊之貴顯者，既不與之加親，亦不視之疎遠。故賢者莫不敬愛，不賢者亦無敢慢。寓黃陂時，主簿貪凶人也，常曰：「諺云：明鏡爲醜婦之冤。」君居此，照我何其不幸也。遂頗自斂。有歐陽乾曜者，以才華自負，多肆輕敖。易公年少，常以語侵公，公如不聞。後公官嶺下，乾曜適倦道路，公以人船濟之。乾曜曰：「可謂汪汪如千頃波也。」南昌黃灝，有高才名，動江表，頗不羈，稠人廣坐，無所不狎侮。公時最少，獨見禮重，常曰：「公曰：長者無笑。」

我自少時，德度服人，已如此。居官臨事，孜孜不倦，歷守四郡，溫恭待下，身率以清慎。所至寮屬無敢貪縱者。自朝廷行考課法，無歲不居上。平生居官，不以私事笞扑人。公之親愛者，常有所怒，堅請杖之曰：「吏卒小人，不加以威，是使之慢也。」公曰：「當官用刑，蓋假手耳，豈可用於私？終不從。」謙退不伐，善常欲然，自以爲不足。所能雖局藝小事，人莫知也。平生爲詩甚多，自謂非工，輒棄去。退休後所作，方稍編錄，亦未嘗以示人。自少師以來，家傳清白，而



公處已尤約。官至四品。奉養如寒士。縑素之衣。有  
二三十年不易者。終身非宴會不重肉。既謝事。遂  
屏朝衣。賓客來者。無貴賤見之。雖公相亦不往謝。  
方仕宦時。每嘆曰。吾貧未能舍祿仕。苟得早退休  
閒十年。志願足矣。自領崇福。外無職事。內不問家  
有無者。蓋二十餘年。居然默坐。人問靜坐既久。寧  
無悶乎。公笑曰。吾無悶心。家人欲其怡悅。每勸之  
山遊。時往親戚之家。或園亭佛舍。然公之樂不在  
此也。嘗從二子遊壽安山。爲詩曰。藏拙歸來已十

年。身心世事不相關。洛陽山水尋須徧。更有何人  
似我閒。顧謂二子曰。遊山之樂。猶不如靜坐。蓋非  
深好也。晚與文潞公席。君從司馬伯康爲同甲會。  
洛中圖畫傳爲盛事。年八十喪長子。親舊以其慈  
愛素厚。憂不能堪。公以理自處。無過哀也。頤時未  
仕。闔門皇皇。不知所以爲生。公不以爲憂也。及頤  
被召。叨備勸講。人皆慶之。公無甚喜也。嘗有疾。召  
醫視脉。曰無害。公笑曰。吾年至此矣。有害無害皆  
可矣。雖疾病服藥。必加巾。年七十則自作墓誌記。



履歷始終而已書其後以戒子孫曰吾歷官十二  
 任享祿六十年但知廉慎寬和孜孜夙夜無勤勞  
 可以報國異政可以及民始終得免遐謫為幸多  
 矣葬日切不用干求時賢製撰銘誌按此達觀定識百世賢子  
 孫所當法既無事實可紀不免虛辭溢美徒累不德耳  
 只用此文刻於石向壁安置若或少違遺命是不  
 以為有知也不肖孤奉命不敢違於葬既無銘述  
 家傳所記不敢一辭溢美取誣親之罪承公志也

上谷郡君家傳

先妣夫人姓侯氏太原孟縣人行第二世為河東  
 太姓曾祖元祖高當五代之亂以武勇聞劉氏偏  
 據日錫土於烏河川以控寇盜亡其爵位父道  
 始以儒學中科第為潤州丹徒縣令贈尚書比部  
 員外郎母福昌縣太君刁氏夫人幼而聰悟過人  
 女功之事無所不能好讀書史博知古今丹徒君  
 愛之過於子以政事問之所言雅合其意常嘆曰  
 恨汝非男子七八歲時教以古詩曰女人不夜出  
 夜出秉明燭自是日暮則不復出房閤刁夫人素



有風厥之疾。多夜作。不知人者久之。夫人涕泣扶持。常連夕不寢。年十九歸於我公。事舅姑以孝謹。稱與先公相待如賓客。德容之盛。內外親戚無不敬愛。衆人遊觀之所。往往捨所觀而觀夫人。先公賴其內助。禮敬尤至。而夫人謙順自牧。雖小事未嘗專。必稟而後行。仁恕寬厚。撫愛諸庶。不異已出。從叔幼孤。夫人存視常均。已子治家有法。不嚴而整。不喜笞扑奴婢。視小臧獲如兒女。諸子或加呵責。必戒之曰。貴賤雖殊。人則一也。汝如此大時。能

爲此事否。道路遺棄小兒。屢收養之。有小商出未遠。而其妻死。兒女散逐。人去。惟幼者始三歲。人不取。夫人懼其必死。使抱以歸。時聚族甚衆。人皆有不欲之色。乃別糴以食之。其父歸。謝曰。幸蒙收養。得全其生。願以爲獻。夫人曰。我本待汝歸。非欲之也。好爲藥餌。以濟病者。大寒有負炭而擊者。過門。家人欲呼之。夫人勸止之曰。慎勿爲此。勝則貧者困矣。按勝則貧者困句。先公凡有所怒。必爲之。未可解疑有訛字。寬解。唯諸兒有過。則不掩也。常曰。子之所以不肖。



者由母蔽其過而父不知也。夫人男子六人，所存惟二。其愛慈可謂至矣。然教之之道不少假。纔數歲行而踣家人前扶抱，恐其驚啼。夫人未嘗不呵責。曰：汝若安徐，寧至踣乎？飲食常置之坐側，嘗食絮羹，皆叱止之，曰：勿求稱欲，長當如何？雖使令，非不得以惡言罵之。故頤兄弟平生於飲食衣服所擇，不能惡言罵人，非性然也。教之使然也。與爭忿，雖直不右，曰：患其不能屈，不患其不能伸。少稍長，常使從善師友遊。雖居貧，或欲延客，則喜而

爲之具。其教女常以曹大家女戒。居常教告家人曰：見人善，則當如己善；必共成之。視他物當如己物，必加愛之。先公罷廬陵赴調，寓居歷陽，會叔父亦解椽，毘陵聚口甚衆，儲備不足。夫人經營轉易，得不困乏。按無非無儀婦人之則，有德而有才，又婦人之鍾於間氣者，宜其生二程先公歸，問其所爲，歎曰：良轉運使才也。所居處之鄰婦里姥，皆願爲之用。雖勞不怨。始寓丹陽，仇葛氏舍以居，守舍王氏翁姥庸狡，前後居者無不苦之。夫人待之有道，遂反柔良。及遷去，王姥涕戀不已。



按夫人之略足以用人德夫人安於貧約服用儉  
足以化狡伯淳蓋全似之素觀親族間紛華相尚如無所見少女方數歲忽  
失所在乳姥輩悲泣叫號夫人罵止之曰在當求  
得苟亡失矣汝如是將何為在廬陵時公宇多恠  
家人告曰物弄扇夫人曰熱爾又曰物擊鼓夫人  
曰有椎乎可與之後家人不敢復言恠亦不復有  
遂獲安居夫人有知人之鑒姜應明者中神童第  
人競觀之夫人曰非遠器也後果以罪廢頤兄弟  
幼時夫人勉之讀書因書綫貼上曰我惜勤讀書

兒又竝書二行曰殿前及第程延壽先兄幼時名  
也次曰處士及先兄登第頤以不才罷應舉方知

夫人知之於童稚中矣

按失女不怖見惟不動鑿  
他人子辨所生子度量膽

識真女中大豪傑自太  
英多貴者無若夫人之孕兩  
大儒宗者寶藏手澤

使後世子孫知夫人精鑒夫人好文而不為辭章

見世之婦女以文章書劄傳於人者深以為非平

生所為詩不過三二篇皆不存讀史見奸邪逆亂

之事常掩卷憤歎見忠孝節義之士則欽慕不已

常稱唐太宗得禦戎之道識慮高遠有英雄之氣



夫人之弟可世稱名儒才智甚高常自謂不如夫人夫人自少多病好方餌修養之術甚得其效從先公官嶺外偶迎涼露寢遂中瘴癘及北歸道中疾革召醫視脉曰可治謂二子曰給爾也未終前一日命頤曰今日百五爲我祀父母明年不復祀矣夫人以景德元年甲辰十月十三日生於太原皇祐四年壬辰二月二十八日終於江寧享年四十九始封壽安縣君追封上谷郡君

明道先生行狀

先生生而神氣秀爽異於常見未能言叔祖母任氏太君抱之行不覺釵墜後數日方求之先生以手指示隨其所指而往果得釵人皆驚異數歲誦詩書強記過人十歲能爲詩賦十二三時羣居庠序中如老成人見者無不愛重故戶部侍郎彭公思永謝客至學舍一見異之許妻以女踰冠中進士第調京兆府鄠縣主簿令以其年少未知之民有借其兄宅以居者發地中藏錢兄之子訴曰父所藏也令曰此無證佐何以決之先生曰此易辨



爾問兄之子曰爾父藏錢幾何時矣曰四十年矣  
 彼借宅居幾何時矣曰二十年矣即遣吏取錢十  
 千視之謂借宅者曰今官所鑄錢不五六年即徧  
 天下此錢皆爾未居前數十年所鑄何也其人遂  
 服令大奇之南山僧舍有石佛歲傳其首放光遠  
 近男女聚觀晝夜雜處為政者畏其神莫敢禁止  
 先生始至詰僧曰吾聞石佛歲現光有諸曰然戒  
 曰俟復見必先白吾職事不能往當取其首就觀  
 之自是不復有光矣府境水害倉卒興役諸邑率

皆狼狽惟先生所部飲食菱舍無不安便

按民生所資惟

居食二事堯舜善政養民不過此耳倉猝得宜此中庸之理亦所謂天下奇才在先生如日用飲食

時盛暑泄利大行死亡甚眾獨鄆人無死者所至

治役人不勞而事集常謂人曰吾之董役乃治軍

法也當路者欲薦之多問所欲先生曰薦士當以

才之所堪不當問所欲再暮以避親罷再調江寧

府上元縣主簿田稅不均比他邑尤甚蓋近府美

田為貴家富室以厚價薄其稅而買之小民苟一

時之利久不勝弊先生為令畫法民不知擾而一



程子詩本 卷十九  
邑大均。其始富者不便。多爲浮論。欲搖弛其事。旣而無一人敢不服者。後諸路行均稅法。邑官不足。益以他官。經歲歷時。文案山積。而尚有訴不均者。計其力。比上元不啻千百矣。會令罷去。先生攝邑事。上元劇邑。訴訟日不下二百。爲政者疲於省覽。奚暇及治道。先生處之有方。不閱月。民訟遂簡。江南稻田。賴陂塘以溉。盛夏塘堤大決。計非千夫不可塞。法當言之府。稟於漕司。然後計功調役。非月餘不能興作。先生曰。比如是。苗傷久矣。民將何食。

救民獲罪。所不辭也。遂發民塞之。歲則大熟。江寧當水運之冲。舟卒病者則畱之。爲營以處。曰小營。子歲不下數百人。至者輒死。先生察其由。蓋旣畱然後請於府。給券乃得食。比有司文具。則困於饑已數日矣。先生白漕司。給米貯營中。至者與之食。自是生全者大半。措置於纖微之間。而人已受賜。如此之比。所至多矣。先生常云。一命之士。苟存心於愛物。於人必有所濟。仁宗登遐。遺制官吏成服。三日而除。三日之朝。府尹率羣官將釋服。先生進



曰三日除服遺詔所命請盡今日若朝而除之所服止二日爾尹怒不從先生曰公自除之某非至夜不敢釋也一府相視無敢除者茅山有龍池其龍如蜥蜴而五色祥符中中使取二龍至中途中使奏一龍飛空而去自昔嚴奉以爲神物先生嘗捕而脯之使人不惑其始至邑見人持竿道旁以黏飛鳥取其竿折之教之使勿爲按能脯龍方能禁黏鳥及罷官艤舟郊外有數人共語自主簿折黏竿鄉民子弟不敢畜禽獸不嚴而令行大率如此再暮移

澤州晉城令澤人淳厚尤服先生教命民以事至邑者必告之以孝弟忠信入所以事父兄出所以事長上度鄉村遠近爲伍保使之力役相助患難相恤而姦僞無所容凡孤寡殘廢者責之親戚鄉黨使無失所行旅出於其塗者疾病皆有所養諸鄉皆有校暇時親至召父老而與之語兒童所讀書親爲正句讀教者不善則爲易置俗始甚野不知爲學先生擇子弟之秀者聚而教之去邑纔十餘年而服儒服者蓋數百人矣鄉民爲社會爲立



科條旌別善惡。使有勸有恥。邑幾萬室。三年之間。無強盜及鬪死者。秩滿代者。且至。吏夜叩門。稱有殺人者。先生曰。吾邑安有此。誠有之。必某村某人也。問之果然。家人驚異。問何以知之。曰。吾常疑此人。惡少之弗革者也。河東財賦窘迫。官所科買。歲爲民患。雖至賤之物。至官取之。則其價翔踴。多者至數十倍。先生常度所需。使富家預儲。定其價而出之。富室不失倍息。而鄉民所費。比常歲十不過二三。民稅常移近邊。載往則道遠。就糴則價高。先

生擇富民之可任者。預使購粟邊郡。所費大省。民力用紓。縣庫有雜納錢數百千。常借以補助民力。部使者至。則告之曰。此錢令自用。而不敢私。請一切不問。使者屢更。無不從者。先時民憚差役。役及則互相糾訴。鄉人遂爲仇讐。先生盡知民產厚薄。第其先後。按籍而命之。無有辭者。河東義勇農隙。則教以武事。然應文備數而已。先生至。晉城之民。遂爲精兵。按董役以治軍之法。農隙習武。民皆爲精兵。與孔明相似矣。嘗謂明道儒生中。豪傑孔明。豪傑中儒生。晉俗尚焚屍。雖孝子慈孫。習以爲安。



先生教諭禁止民始信入而先生去後郡守有母死者憚於遠致以投烈火愚俗視效先生之教遂廢識者恨之先生爲令視民如子欲辯事者或不持牒徑至庭下陳其所以先生從容告語諄諄不倦在邑三年百姓愛之如父母去之日哭聲振野用薦者改著作佐郎尋以御史中丞呂公著薦授太子中允權監察御史裏行神宗素知先生名召對之日從容咨訪比二三見遂期以大用每將退必曰頻求對來欲常相見爾一日論議甚久日官

報午正先生遽求退庭中人相謂曰御史不知上未食邪前後進說甚多大要以正心窒欲求賢育材爲先先生不飾辭辯獨以誠意感動人主神宗嘗使推擇人材先生所薦者數十人而以父表弟張載暨弟頤爲首所上章疏子姪不得窺其藁嘗言人主當防未萌之欲神宗俯身拱手曰當爲卿戒之及因論人材曰陛下奈何輕天下士神宗曰朕何敢如是言之至於再時王荆公安石日益信用先生每進見必爲神宗陳君道以至誠仁愛爲



本未嘗及功利神宗始疑其迂而禮貌不衰嘗極  
陳治道神宗曰此堯舜之事朕何敢當先生愀然  
曰陛下此言非天下之福也荆公沒行其說先生  
意多不合事出必論列數日間章數十上尤極論  
者輔臣不同心小臣與大計公論不行青苗取息  
賣祠部牒差提舉官多非其人及不經封駁京東  
轉運司剝民希寵興利之臣日進尚德之風浸衰  
等十餘事荆公與先生道雖不同而嘗謂先生忠  
信先生每論事心平氣和荆公多爲之動而言路

好直者必欲力攻取勝由是與言者爲敵矣先生  
言旣不行懇求外補神宗猶重其去上章及面請  
十數不許遂闔門待罪神宗將黜諸言者命執政  
除先生監司差權發遣京西路提點刑獄復上章  
曰臣言是願行之如其妄言當發顯責請罪而獲  
遷刑賞混矣累請得罷旣而神宗手批暴白同列  
之罪獨於先生無責改差簽書鎮寧節度判官事  
爲守者嚴刻多忌通判而下莫敢與辨事始意先  
生嘗任臺憲必不盡力職事又慮其慢已先生事



之甚恭。雖莞庫細務，無不盡心事。小未安，必與之辨。遂無不從者。相與甚歡。屢平反重獄，得不死者前後蓋十數。河清卒於法，不他役。時中人程昉為外都水丞，怙勢蔑視州縣，欲盡取諸埽兵治二股。河先生以法拒之。昉請於朝，命以八百人與之。天方大寒，昉肆其虐，眾逃而歸。州官晨集城門，吏報河清兵潰歸，將入城。眾官相視，畏昉欲弗納。先生曰：「此逃死自歸，弗納必為亂。」昉有言：「某自當之。」親往開門撫諭，約歸休三日，復役。眾歡呼而入，具以

事上聞，得不復遣。後昉奏事過州，見先生言甘而氣懾。既而揚言於眾曰：「澶卒之潰，乃程中允誘之。吾必訴於上，同列以告。」先生笑曰：「彼方憚我，何能爾也。」果不敢言。會曹村埽決，時先生方救護小吳，相去百里。州帥劉公渙以事急告，先生一夜馳至。帥俟於河橋，先生謂帥曰：「曹村決，京城可虞。臣子之分，身可塞，亦為之。請帥盡以廂兵見付，事或不集。公當親率禁兵以繼之。」帥義烈士，遂以本鎮印授先生。曰：「君自用之。」先生得印，不暇入城，省親徑



走决堤論士卒曰朝廷養爾輩正爲緩急耳爾知曹村决則注京城乎吾與爾曹以身捍之衆皆感激自効論者皆以爲勢不可塞徒勞人耳先生命善泐者運細繩以渡决口水方奔注達者百一卒能引大索以濟衆兩岍竝進晝夜不息數日而合將合也有大木自中流而下先生顧謂衆曰得彼巨木橫流入則吾事濟矣語纔已木遂橫衆以爲至誠所致其後曹村之下復决遂久不塞數路困擾大爲朝廷憂人以爲使先生在職安有是也郊

祀霈恩先生曰吾罪滌矣可以去矣遂求監局以便親養得罷歸自是醜正者競揚避新法之說歲餘得監西京洛河竹木務薦者言其未嘗叙年勞丐遷職特改太常丞神宗猶念先生會修三經義嘗語執政曰程某可用執政不對又嘗有登對者自洛至問曰程某在彼否連言佳士其後彗見翼軫間詔求直言先生應詔論朝政極切還朝執政屢進擬神宗皆不許旣而手批與府界知縣差知扶溝縣事先生詣執政復求監局執政諭以上意



不可改也。數日，右府同薦除判武學。新進者言其新法之行，首爲異論，罷復舊任。先生爲治，專尚寬厚，以教化爲先。雖若甚迂，而民實風動。扶溝素多盜，雖樂歲，強盜不減十餘。發先生在官，無強盜者。幾一年，廣濟蔡河出縣境，瀕河不逞之民，不復治生產，專以脇取舟人物爲事。歲必焚舟十數，以立威。先生始至，捕得一人，使引其類，得數十人，不復根治舊惡。分地而處之，使以挽舟爲業。且察爲惡者，自是邑境無焚舟之患。畿邑田稅重，朝廷歲常

蠲除以爲惠澤。然良善之民，憚督責而先輸逋負。獲除者，皆頑民也。先生爲約，前料獲免者，今必如期而足。於是惠澤始均。司農建言，天下輸役錢，達戶四等，而畿內獨止第三。請亦及第四。先生力陳不可。司農奏其議，謂必獲罪。而神宗是之。畿邑皆得免。先生爲政，常權穀價，不使至甚貴甚賤。按此第一要策，然須官會大旱，麥苗且枯，先生教人掘井以溉。一井不過數工，而所灌數畝。闔境賴焉。水災民饑，先生請發粟貸之。鄰郡亦請。司農怒，遣使



閱實使至鄰邑而令遽自陳穀且登無貸可也使  
至謂先生曰盍亦自陳先生不肯使者遂言不當  
貸先生力言民饑請貸不已遂得穀六千石饑者  
用濟而司農益怒視貸籍戶同等而所貸不等檄  
縣杖主吏先生言濟饑當以口之衆寡不當以戶  
之高下且令實爲之非吏罪乃得已內侍都知王  
中正巡閱保甲權寵至盛所至陵慢縣官諸邑供  
帳競務華鮮以悅奉之主吏以請先生曰吾邑貧  
安能效他邑且取於民法所禁也今有故青帳可

明道先生墓表

先生名顥字伯淳葬於伊川潞國太師文彥博題  
其墓曰明道先生弟頤序其所以而刻之石曰周  
公沒聖人之道不行孟子死聖人之學不傳道不  
行百世無善治學不傳千載無真儒無善治士猶  
得以明夫善治之道以淑諸人以傳諸後無真儒  
天下貿貿焉莫知所之人欲肆而天理滅矣先生  
生千四百年之後得不傳之學於遺經揭聖學以  
示人辨異端闢邪說聖人之道得先生而復明爲



功大矣。嗚呼！學者之於道，不知所嚮，則孰知斯人之爲功，不知所至，則孰知斯名之稱情也哉。

孝女程氏墓誌

孝女程氏，其第二十九。故宗正寺丞顯之女，幼而莊靜，不妄言笑，風格瀟灑，趣向高潔，發言慮事，遠出人意，終日安坐，儼然若齊。未嘗教之讀書，而自通文義，舉族愛重之。擇配欲得稱者，其父名重於時，知聞徧天下，有識者皆願出其門，訪求七八年，未有可者，既長矣，親族皆以爲憂，亦藉戈以爲非。

先生在邑歲餘中

有冤訴府，願得先生決。

前後五六有孔小

也。先生謂曰：汝能

罪盜叩首，願自新。

後數月，復穿窬捕吏及門，盜告妻曰：我與大丞，不復爲盜，今何面目見之邪？遂自經。官制改除奉議郎，朝廷遣官括牧地，凡田當牧者千頃，往往持累世契券以自明，皆弗用。諸邑已定，而扶溝民獨不服，遂有朝旨改稅作租，不復加益及聽賣易如私田。民既倦於追呼，又得不加賦，乃皆服。先生以



爲不可括地官至謂先生曰民願服而君不許何也先生曰民徒知今日不加賦而不知後日增租奪田則失業無以生矣因爲言仁厚之道其人感動謝曰寧受責不敢違法遂去之他邑不踰月先生罷去其人復至謂攝令者曰程奉議去矣爾復何恃而敢稽違明旨督責甚速數月而事集隣邑民犯盜繫縣獄而逃按明道居官小疎脫獨此一知既又遇赦先生坐是以特旨罷邑人知先生且罷詣府及司農丐畱者十數去之日不使人知老

釋數百追及境上攀挽號泣遣之不去以親老求近鄉監局得監汝州酒稅今上嗣位覃恩改奉議郎先生雖小官賢士大夫視其進退以下其衰聖政方新賢德登進先生特爲時望所屬召爲宗正丞未行以疾終元豐八年六月十五日也享年五十有四士大夫識與不識莫不哀傷爲朝廷恨生民惜先生資稟旣異而充養有道純粹如精金溫潤如良玉寬而有制和而不流忠誠貫於金石孝弟通於神明視其色其接物也如春陽之煦聽其



言其入人也如時雨之潤。曾懷洞然。徹視無間。測  
其蘊。則浩乎若冷。其之無際。極其德。美言蓋不足  
以形容。先生行已。內主於敬。而行之以恕。見善若  
出諸已。不欲者弗施於人。居廣居而行大道。言有  
功而動有常。先生爲學。自十五六時。聞汝南周茂  
論道。遂厭科舉之業。慨然有求道之志。未知其  
之。濫於諸家。入於老釋者幾十年。返求諸六  
於廢物。察於人倫。知盡性至命。  
弟窮神知化。由通於禮。  
其端似足

非開百代未明之惑。秦漢而下。未有臻斯理也。謂  
孟子沒而聖學不傳。以興起斯文爲已任。其言曰。  
道之不明。異端害之也。昔之害近而易知。今之害  
深而難辯。昔之惑人也。乘其迷暗。今之入人也。因  
其高明。自謂之窮神知化。而不足以開物成務。言  
爲無不周徧。實則外於倫理。窮深極微。而不可以  
入堯舜之道。天下之學。非淺陋固滯。則必入於此。  
自道之不明也。邪誕妖異之說。競起塗生民之耳。  
目溺天下於污濁。雖高才明智。膠於見聞。醉生夢



程子語本 卷十九  
死不自覺也。是皆正路之蓁蕪、聖闕之蔽塞、闢之而後可以入道。先生進將覺斯人、退將明之書、不幸早世、皆未及也。其辯析精微、稍見於世者、學者之所傳耳。先生之門、學者多矣。先生之言、平易易知、賢愚皆獲其益。如羣飲於河、各充其量。先生教人、自致知至於知止、誠意至於平天下、洒掃應對、至於窮理盡性、循循有序、病世之學者、舍近而趨遠、處下而窺高、所以輕自大而卒無得也。先生接物、辨而不間、感而能通、教人而人易從、怒人而人

不怨。賢愚善惡、咸得其心。狡僞者獻其誠、暴慢者致其恭、聞風者誠服、覲德者心醉。雖小人以趨向之異、顧於利害、時見排斥、退而省其私、未有不以先生爲君子也。先生爲政治、惡以寬、處煩而裕、當法令繁密之際、未嘗從衆爲應文、迯責之事。人皆病於拘碍、而先生處之綽然。衆憂以爲甚難、而先生爲之沛然。雖當倉卒、不動聲色。方監司競爲嚴急之時、其待先生、率皆寬厚。設施之際、有所賴焉。先生所爲綱條法度、人可效而爲也。至其道之而



從動之而和。不求物而物應。不施信而民信。則人不可及也。

按明道先生之學術才行。有正叔爲之弟。楊謝尹游諸門人爲之鼓吹。而其沒也。正叔猶謂道不得行於時。學不及傳之書。恐其泯沒無聞。自爲此狀。而求誌於韓持國資政。求寫於孫叔曼侍郎。今五六百載以來。明道之名。光於天壤。非韓誌孫書之力也。則求誌求書之衆。伊川其亦循俗而不思已者耶。

謂自古未有以賢而不嫁者。不得已而下求。嘗有所議。不忍使之聞知。蓋度其不肖也。母亡。持喪盡哀。雖古篤孝之士。無以過也。遂以毀死。病旣革。頤念無以適其意。謂之曰。爾喜聞道。吾爲爾言之。曰。何不素教我。今且憊矣。我死無憾。猶以之勝喪爲恨耳。盡召兄弟舅甥姪。人人教誡。幼者撫視。頃之而絕。嗚呼。是雖女子。亦天地一異人也。如其高識卓行。使之享年。足以名世。勵俗。竝前古賢婦。不幸短命。何痛如之。衆人皆以未得所歸爲恨。頤



獨不然。願與其父以聖賢爲師，所爲尚恐不當。其意苟未遇賢者，而以配世俗常人，是使之抱羞辱以沒世，願恨其死，不恨其未嫁也。

按孔子作事，方是人情。如公冶長之事，可見程子未免有過高處。伯淳女雖賢聖，目前無賢聖之士，擇中人以上配之，何害而必使之生二十五年終不得嫁以死也。故曰中庸其至矣乎。

爲家君書家藏太宗皇帝寶字後

先臣少師以府僚事太宗皇帝於開封，被眷特異。

前後所賜親筆多矣。天聖中，遭家難，諸父繼亡，臣時未冠，復在遠方。京師賜第，外姻守之，寶藏之物，旣於盜手，今所存乃其遺也。故太宗親書，唯存十三事。其六乃開封文移，皆緣祭祀及貢舉事。臣恭念太宗皇帝以介弟之貴，真王之重，尹正天府，而常事之小者，皆親書之。自來大臣領州，小事多不親書，聖心可見矣。蓋於祀事之嚴，取士之重，雖細故必親，誠孝恭虔之心也。急賢好士之心也。嗚呼，成萬世無窮之基，豈不由是心乎。愚臣竊謂是心



也宜爲後聖法

家世舊事

按其間有數事不足訓而且當爲戒者如影帳畫侍婢近於奢侍婢被畫尋皆死近於疑楊李二叔姑苛待姪婦致之羸死則惡矣殿直貧而好施不復擇人

不致之羸死則惡矣殿直貧而好施不復擇人等記義理亦淺近故皆節去之

○少師卜居醴泉第舍卑狹願少時嘗到宛然如

故諸房門皆題誰居先公太中所記也後十年再

到則已爲四翁名逢堯房子孫所賣更易房室不忍

復觀矣自少師貴顯居京師醴泉第宅大評事諸

孫居之後遂分而賣之先公未嘗問也券契皆存

以其上有少師書字故不忍毀去然收藏甚密家

中子弟有未嘗見者先公守鳳州時四翁問欲得

宅否先公答以叔有之與某有之正同當善守而

已又出一少師小印合示頤曰祖物也可收之頤

曰翁能保之足矣不敢受者所以安其疑心也又

知太宗皇帝御書及少監真像皆在亦未敢求見

不意纔數年四翁卒比再至醴泉則散失盡矣思

之痛傷後又二年頤到醴泉改葬少師始求得少

監段太君告於三翁家少師犀帶於長安太監簿



家少師綠玉枕於四翁女种家鞍瓦於三翁家  
○少師治醴泉惠愛及人至深其後諸房子弟既  
多不無侵損於邑人而邑人敬愛之不衰有爭忿  
者及門而止俟過而復爭小兒持盤賣菓爲族中  
羣兒奪取啼而不敢較嘉祐初願過邑去少師時  
八十年矣驢足病呼醫治之問知姓程辭錢不受  
昔時村婦多持香茶祈蠶於冢因招取其土以乞  
靈後禁止之

○族父文簡公一夕夢紫衣持箱幘其中若敕書

授之曰壽州陳氏不測所謂以問伯祖殿直亦莫  
能曉後登科媒氏來告有陳氏求壻必欲得高第  
者問其鄉里乃壽州人文簡公年少才高欲壻名  
家弗許伯祖曰爾夢如是蓋默定矣豈可違也強  
之使就後累年猶快快陳夫人賢德宜家夫婦偕  
老享封大國子孫相繼豈偶然哉

○叔祖寺丞有知人之鑒常謂文簡公公輔之器  
後文簡公爲著作佐郎時賈文元尚少侍叔祖坐  
曰某夜夢坐此有一人乘驢而來索紙寫門狀復



程子言本 卷十九  
乘驢而去，坐中有一人指之曰：「此將來宰相也。」頃之，文簡公乘驢而來，索紙寫門狀，復登驢而去。正如所說之夢。賈文元曰：「程六當爲宰相，歎羨不已。」叔祖謂曰：「爾無羨彼，爾作相當在先。」及文簡公爲兩制，賈方小官，及叅大政，風望傾朝，衆謂旦夕爰立，俄以事罷去。比三易藩郡，而賈已登庸，方拜使相，雖古之精於術者，無以過也。

按文簡壻陳而不樂，賈文元驗夢而羨，所謂公輔器者，不過皆富貴人耳。寺丞知人之鑒亦止。

於知富貴壽夭耳。若有道者善相，則以贊知人官人。

○叔祖寺丞年四十，謂家人曰：「吾明年死矣。」居數月，又指堂前屋曰：「吾死如隔此屋矣。」又數月，指室中窓曰：「吾之死，止如隔此紙爾。」未幾卒。

○叔祖多才藝，與人會射，發矢能如其意。常從主人之後，主人中則亦中，主人遠則亦遠，不差尺寸。  
○明道先生宰晉城時，有富民張氏子，其父死未幾，晨起，有老父立於門外，問之曰：「我，汝父也。」今來



程子言本 卷十九  
就汝居具陳其由張氏子驚疑莫測相與詣縣請  
辨之老父曰業醫遠出治疾而妻生子貧不能養  
以與張氏某年月日某人抱去某某見之先生謂  
曰歲久矣汝何記之詳也老父曰某歸而知之則  
書於藥法策後因懷中取策進之其所記曰某年  
月日某人抱兒與張三翁家先生問張氏子曰爾  
年幾何曰三十六矣爾父而在年幾何曰七十六  
歲謂老父曰是子之生其父年纔四十人已謂之  
三翁乎老父驚駭服罪

按此與辨藏錢相類平生蓋不勝記藏錢事在  
少年初任簿時又因以受知於令故特入行狀  
此事與下條掘桑白皮煎姑附之舊事之末厥  
有旨哉

○明道主簿上元時謝師直爲江東轉運判官師  
宰來省其兄嘗從明道假公僕掘桑白皮明道問  
之曰漕司役卒甚多何爲不使曰本草說桑白皮  
出土見日者殺人以伯淳所使人不欺故假之耳  
師宰之相信如此



葬說

卜其宅兆。卜其地之美惡也。非陰陽家所謂禍福者也。地之美者，則其神靈安，其子孫盛。若培壅其根而枝葉茂，理固然矣。地之惡者，反是。曷謂地之美者？上色之光潤，草木之茂盛，乃其驗也。父祖子孫同氣，彼安則此安，彼危則此危，理也。而拘忌者，惑以擇地之方位，決日之吉凶，不亦泥乎？甚者不以奉先為計，而專以利後為慮，尤非孝子安厝之

用心也。惟五患者，不得不慎。須使異日不為道路，不為城郭，不為溝池，不為貴勢所奪，不為耕犁所

及。按別本五患中有避村落遠井窰三事，然村落脉上誠為不可，其餘氣間方遠數十百丈，即無害。太近則亦嫌之，惟窰最宜遠避，窰月鑿地無完。居者槩少榮秀，則死者之難安可知。五患既慎，則又鑿地必至四五丈。按此論高山及北方土遇石必更穿之，防水潤也。既葬，則以松脂塗棺，榔石

灰封墓門。按此言推葬也。推葬之法，先以磚砌壙，不善壙底，墁磚棺推入時，磚縫必動一也。墓門以磚補砌，雖石灰厚封，終有罅隙，不能如一滾總砌。



者轉角處參差粘合二也且使上用石蓋何必推  
 葬若不用石蓋純磚法券必無千百年不傾圮者  
 故必天落此其大畧也若夫精盡則又在審思慮  
 葬為宜矣其火葬者出不得已後不可遷就同葬矣至於  
 年祀寢遠曾高不辨亦在盡誠各具棺槨葬之不  
 須假夢寐著龜而決也葬之穴尊者居中左昭右  
 穆而次後則或東或西亦左右相對而啓穴也出  
 母不合葬亦不合祭棄女還家以殤穴葬之

下穴昭穆圖

按方位四正  
 四維用八卦  
 天干除戊巳  
 地支除四正  
 故三八成二  
 十四此圖既  
 以坎離當子  
 午矣乃震後  
 加卯兌後加  
 酉若認為二  
 是若有二十  
 一位若仍以  
 一則卯酉非  
 贅乎先將其  
 別有義耶其  
 偶忽之也

|   |   |    |    |    |   |
|---|---|----|----|----|---|
| 冬 | ○ | 半  | 空  | ○  | 冬 |
| 申 |   |    |    |    | 申 |
| 庚 |   |    |    |    | 庚 |
| 兌 |   | 穴五 | 券臺 | 穴四 | 兌 |
| 酉 |   |    |    |    | 酉 |
| 辛 |   |    |    |    | 辛 |
| 戌 |   |    |    |    | 戌 |
| ○ |   | 穴三 | 穴一 | 穴二 | ○ |
| 亥 |   | 亥  | 壬  | 癸  | 亥 |
| ○ |   |    |    |    | ○ |
| 丑 |   |    |    |    | 丑 |
| ○ |   |    |    |    | ○ |
| 卯 |   |    |    |    | 卯 |
| 辰 |   |    |    |    | 辰 |
| ○ |   |    |    |    | ○ |
| 巳 |   |    |    |    | 巳 |



葬法決疑

古者聖人制卜葬之禮。蓋以市朝遷變。莫得預測。水泉交侵。不可先知。所以定吉凶。決善惡也。後代陰陽家流。競爲詭誕之說。葬書一術。遂至百二十家。妄謬之甚者。在分五姓。五姓之說。驗諸經典。本無證據。古陰陽書。亦無此語。直是野俗相傳。惟堪輿經。黃帝對天老。乃有五姓之言。黃帝時。只有姬姜二三姓。其諸姓氏。盡出後代。何得當時已有此語。所謂五姓者。宮商角徵羽也。天下萬物。悉配屬

之。行事吉凶。依此爲法。如以張王等爲商。武庚等爲羽。是則同韻相求。至以柳姓爲宮。以趙姓爲角。又非四聲相管。其間亦有同是二姓。分屬宮商。複姓數字。徵角不辨。都無憑據。只任其臆說爾。夫姓之於人也。其始亦如萬物之同形者。呼其白黑。小大。以爲別爾。後世聖人。乃爲之制。因生賜姓。胙土命氏。其後子孫。因邑因官。分枝布葉。而庶姓益廣。如管蔡。郈霍。魯衛。毛聃。郟雍。曹滕。畢原。豐郇。本皆姬姓。葉向。蕭毫。皇甫。本皆子姓。其餘皆爾。不可勝



舉今若用其祖姓則往往數經更易難盡尋究況復葬書不載古姓若用今姓則皆後代所受是吉凶隨時變改也人之分宗譬如木之異枝木性有所宜之地取其枝而散植之其性所宜寧有異乎若一祖之裔姓音不同同葬一地遂言彼凶而此吉決無是理設有人父本宮姓子以功勳更賜商姓則將如何用之今二人同言則必擇其賢者信之葬禮聖人所制五姓俗人所說舍聖制而從俗說不亦愚乎昔三代時天下諸侯之國卿大夫之

家久者千餘歲其下亦數百歲不絕此時未有五姓也古之時庶人之年不可得而見矣君卿大夫史籍所可見者往往八九十歲百歲者不少矣自唐而來五姓葬法行於世矣數世百歲之家鮮矣人壽七八十歲者希矣苟吉凶長短不由於葬邪則安用違聖人之制而從愚俗所尚吉凶長短果由於葬邪是今之法徒使人家不久長壽命短促大凶之道也進退無取何足言哉夫葬者藏也一藏之後不可復改必求其永安故孝子慈孫尤所



慎重欲地之安者在乎水之利。水既利則終無虞矣。不止水一事。此大槩也。而今之葬者。謂風水隨姓而異。真大愚也。至於卜選時日。亦多乖謬。按葬者逢日食。則舍於道左待明而行。是必須晴明。不可用昏黑也。而葬書用乾艮二時爲吉。此二時皆是夜半如何用之。又曰巳亥日葬凶。按春秋中此日葬者二十餘人。皆無其應。宜忌者不忌。而不宜忌者反忌之。顛倒虛妄之甚也。下穴之位。不分昭穆。易亂尊卑。死者如有知。居之其安乎。當悉棄而

勿用。自從正法。

記用栢棺事

古人之葬。欲比化者。不使土親膚。今奇玩之物。尚保藏固密。以防損污。況親之遺骨。當何如哉。世俗淺識。惟欲不見而已。又有求速化之說。是豈知必誠必信之義。且非欲其不化也。未化之間。保藏當如是爾。吾自少時。謀葬曾祖虞部已下。積年累歲。精意思索。欲知何物能後骨而朽。後聞咸陽原上有人發東漢時墓。栢棺尚在。又韓修王城圯。得古



程子言本  
卷十九  
棺能翻  
所請毋使土親膚不惟以土為汚有土則有  
蟲與水而已。按二者之外尚有地風棺遇之或側或斜或退或前予所親見甚者或云  
思之至矣。地中之事察之詳矣。地中之患有二。惟  
人已用之矣。自是三十四年七經葬事求安之道。  
山法王寺下鄉民穿地得古棺。裹以松脂。乃知古  
為棺。而塗以松脂。特出臆計。非有稽也。不數月。嵩  
為茯苓。萬年為琥珀之說。疑物莫久於此。遂以栢  
最可久。然意猶未已。因觀雜書。有松脂入地。千年  
栢木皆堅潤如新。諺有松干栢萬之說。於是知栢

蟲。蟲之侵骨。甚可畏也。世人墓中。多置鐵以辟土  
獸。土獸希有之物。尚知備之。蟲為必有而不知備。  
何也。惟木堅縫完。則不能入。求堅莫如栢。欲完莫  
如漆。然二物亦不可保。栢有入土數百年而不朽  
者。有數十年而朽者。人多以為栢心不朽。而心之  
朽者。見亦多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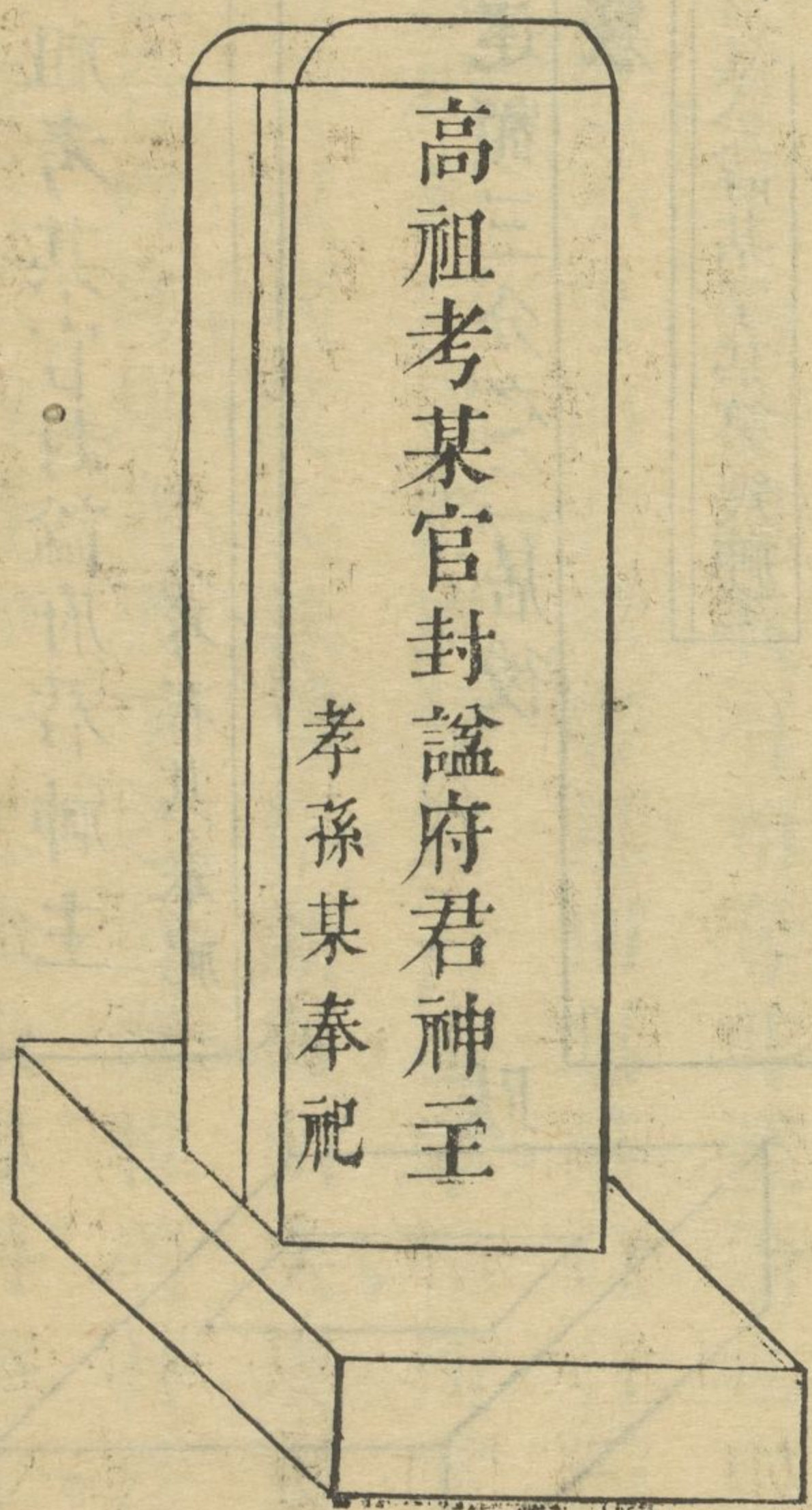
作主式  
尺用古

作主用栗。取法於時。月日辰。跌方四寸。象歲之四  
時。高尺有二寸。象十二月。身博三十分。象月之日。



厚十二分象日之辰。身跌皆厚刻上五分爲圓首。  
 寸之下。勒前爲額而判之一居前二居後。前四分  
 陷中以書爵姓名行。曰故某官某公諱某字某第  
 合之植於跌。并身出跌上一尺二分竅其旁以通中。  
 如身厚三之一。謂圓徑居二分之上。謂在七寸粉  
 塗其前以書屬稱。屬謂高曾祖考稱謂官或號旁  
 題主祀之名。曰孝子祀某奉祀。○按祀父母曰加贈  
 易世則筆滌而更之。廟水以灑外改中不改。

余式



高祖考某官封諡府君神主  
 孝孫某奉祀



三分之一居前

前

高祖考其官封諡府君神主

孝孫某奉祀

分式

連額三分之二居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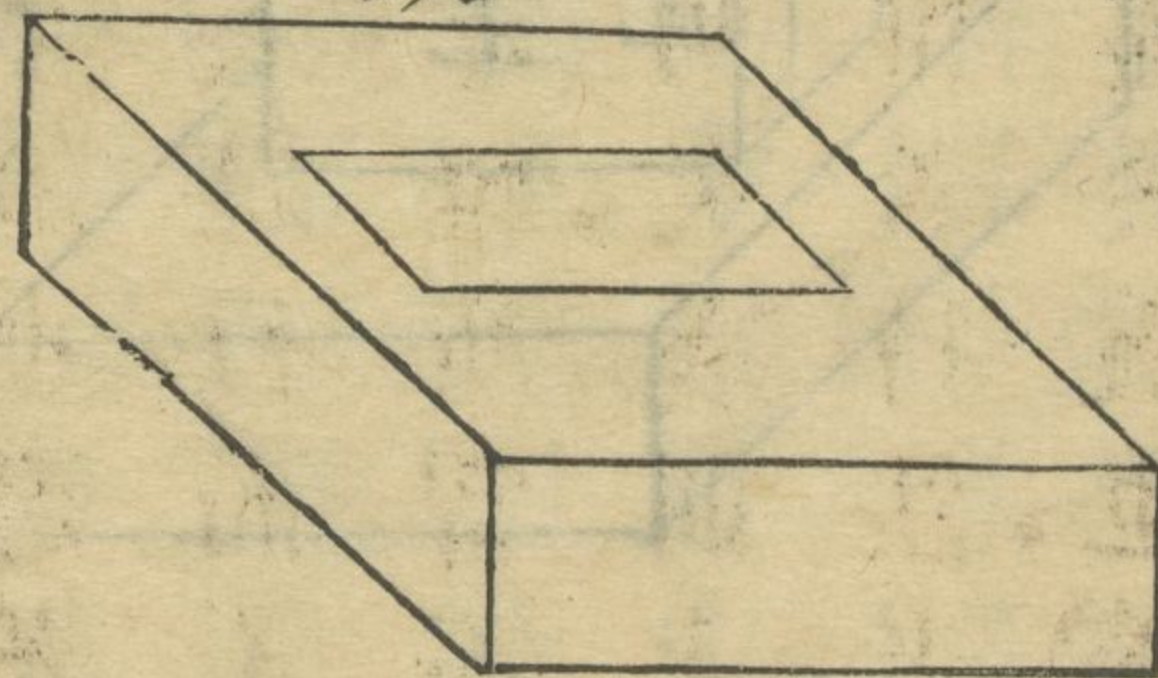
跌

後

竅

故其官某公諱某字某第幾神主

竅



雜論記

論漢文殺薄昭事

古人謂忠孝不兩全。恩義有相奪，非至論也。忠孝恩義一理也。不忠則非孝，害恩則無義。竝行而不相悖，故或捐親以盡節，或捨君而全孝。惟所當而已。唐李衛公以為漢文誅薄昭，斷則明矣。義則未安。司馬溫公以為法者，天下之公器。惟善持法者，親疎如一，無所不行。皆知一之論，未盡於義也。義既未安，則非明也。有所不行，不害為公器也。不得



於義則非恩之正。害恩之正則不得爲義。使昭盜長陵土。則太后雖不食而死。昭不可不誅也。其殺漢使爲類。亦有異焉。若昭有罪。命使往治。昭執而殺之。太后之心可傷也。昭不可赦也。后若必喪其身。則存昭以全后。可也。或與忿爭而殺之。則貸昭以慰母心。可也。此之謂能權。蓋先王之制。八議設而後輕重得其宜。義豈有屈乎。法主於義。義當而謂之屈法。不知法者也。

論賑濟法

不制民之產。無儲蓄之備。饑而後發廩以食之。廩有竭而饑者不可勝濟也。今不暇論其本。救目前之死亡。惟有節。則所及者廣。嘗見今時州縣濟饑之法。或給之米。荳。或食粥飯。來者與之。不復有辨中。雖欲辨之。亦不能也。穀貴之時。何人不願得食。倉廩旣竭。則殍死者在前。無以救矣。數年前。一親戚爲郡守。愛恤之心。可謂至矣。鷄鳴而起。親視俵散。官吏後至者。必責怒之。於是流民歌詠。至者日衆。未幾穀盡。殍者滿道。愚嘗憐其用心。而嗚其不



善處事救饑者使之免死而已。非欲其豐肥也。當擇寬廣之處。宿戒使晨入。至巳則闔門不納。午而後與之食。申而出之。給米者午即出。日得一食。則不死矣。按日與一食。又辰入午給。而申出。經歷五時。此二說尚有未便。愚於救荒策會詳論之。其力自能營一食者。皆不來矣。比之不擇而與。當活數倍之多也。凡濟饑。當分兩處。擇羸弱者。作稀粥。早晚兩給。勿使至飽。俟氣稍完。然後一給。第一先營寬廣去處。切不得令相枕藉。如作粥。須官員親嘗。恐生及入石灰。不給浮浪。無此理也。平日

當禁游惰。至其饑餓。則哀矜之一也。

記蜀守

成都人稱近時鎮蜀之善者。莫如田元鈞。文潞公。語不善。必曰。蔣堂程戡。故謠言曰。彥博虧田。況程戡勝蔣堂。虧猶言不如也。最善之中。言田更優。不善之中。程猶差勝也。予訪之士大夫。以至閭里間。察其善不善之迹。所謂善者。得民心之悅。固有可善焉。所謂最不善者。乃可謂最善者也。至今人言及蔣公時事。必有不樂之言。問其所不樂者。衆口



所同惟三事而已。減損遨樂。毀后土廟及諸淫祠。伐江濱廟木。修府舍也。其尤失人心者。節遨樂也。

程子詳本卷二十目錄

附錄上

明道先生

八則

伊川先生

六則

附錄下

俱朱子

伊川先生年譜

遺書原序

遺書二十五篇原目

外書原序

外書十二篇原目

附錄原序

與劉共夫辨胡文定本

三則



程子詳本卷二十

附錄上

明道先生

○伊川先生書門人朋友叙述曰、先兄明道之葬、  
 願狀其實以備史氏採錄、既而門人朋友為之叙、  
 其事迹、述其道、學者甚眾、其所以推尊稱美之意、  
 人各用其所知、蓋不同也、而以孟子之後、傳聖人  
 之道者、一人而已、  
按此語亦難是則同文多不能  
乎其為元公盡取、取其有補於行狀之不及者、數篇附於後、



按伊川先生所作行狀亦既詳矣而門人輩自  
劉立之以下人各有述則明道之言行政蹟果  
又有出於狀外者始知一人之聞見記憶雖骨  
肉間有所不及周必集衆思而後備當年行狀  
先成記述後至先生不欲沒諸述者之功因擇  
以附狀後但行狀出先生筆自應列置兩尊人  
傳後孝女墓誌之前若以他人雜記問於其中  
則條理不清今以門人朋友諸序述移置附錄  
之首

○劉立之曰神宗召對問所以爲御史對曰使臣  
拾遺補闕裨贊朝廷則可使臣掇拾臣下短長以  
沽直名則不能神宗歎賞以爲得御史體按言官  
爲君設  
後世君臣俱昧斯義明道能言之神宗能  
歎賞之則臣可免於許君可免於好諛矣  
嘗被旨  
赴中堂議事荆公方怒言者厲色待之先生徐曰  
天下事非一家私議願公平氣以聽荆公爲之愧  
屈善談

○先生終日怡悅立之相從三十年未嘗見其忿  
厲之容接人溫然無賢不肖皆使之欵曲自盡聞



人一善。咨嗟獎勞。惟恐其不篤。人有不及。開導誘掖。惟恐其不至。故雖桀傲不恭。見先生莫不感悅。而化服。風格高邁。不事標飾。而自有畦畛。望其容色。聽其言教。則放心邪氣。不復萌於胸中。立之嘗問先生以臨民。曰。使人各得輸其情。問御史曰。正已以格物。

○先生至誠在天下。惟恐一物不得其所。見民疾苦。如在諸已。聞朝廷興作小失。則憂形顏色。

○朱光庭曰。先生得聖人之誠者也。

按誠則聖矣。非與清和類。

○游酢曰。先生聞道甚早。年逾冠。張子厚友而師之。子厚少時。自喜其才。謂提騎卒數萬。可橫行匈奴。故從之游者。多能道邊事。既而得聞先生論議。乃歸謝其徒。盡棄舊學。從事於道。其視先生雖外兄弟之子。而虚心求益。懇懇如不及。逮先生之官。猶以書抵扈。以定性。未能不動。致問先生。為破其疑。使內外動靜。道通為一。讀其書。可考而知也。其後子厚學成。德尊識者。謂與孟子比。然猶祕其學。不多語人。先生謂之曰。今之時。且當隨其資。而誘



程子語本 卷二十一  
之。雖識有暗明。志有淺深。亦各有得焉。而堯舜之道。庶可馴致。子厚用其言。故關中學者躬行之多。與洛人竝推其所自。先生發之也。

按以學語人。而人之躬行者遂多。蓋語者從躬行而發也。此乃可講學。此乃見講學之益。

○邢恕曰。先生於興造禮樂制度文爲。下至行師用兵戰陣之法。無所不講。皆造其極。外之夷狄情狀。山川道路之險易。邊鄙防戍。城寨斥埃。控帶之要。靡不究知。其吏事操決。文法簿書。又皆精密詳

練。可謂通儒全才矣。

○時有同在臺列者。志未必同。然心慕其爲人。嘗語人曰。他人之賢者。猶可得而議也。乃若伯淳。則如美玉。然反復視之。表裏洞徹。莫見疵瑕。先生平生與人交。無隱情。雖僮僕。必託以忠信。人亦不忍欺之。嘗自澶淵遣奴持金詣京師。買用物。計金之數。可當二百千。奴無父母妻子。同列聞之。莫不駭且誚。旣而奴持物如期而歸。衆始歎服。蓋誠心發於中。暢於四支。見之者信慕。事之者革心。大抵類



此先生少長親闡視之如傷。又氣象清越灑然如  
在塵外。宜不能勞苦。及遇事則每與賤者同起居。  
飲食人不堪其難。而先生處之裕如也。嘗董役。雖  
祁寒烈日。不擁裘。不御蓋。時所巡行。衆莫測其至。  
故人自致力。常先期畢事。異時夫伍中夜多譁。姦  
人乘虛爲盜者。不可勝數。先生以師律處之。遂訖  
去。無譁者。及役罷。夫散。部伍猶肅整如常。初至鄆。  
有監酒稅者。以賄播聞。然怙力文身。自號能殺人。  
衆皆憚之。雖監司州將。未敢發。先生至。其人不

安。輒言曰。外人謂某自盜官錢。新主簿將發之。某  
勢窮必殺人。言未訖。先生笑曰。人之爲言。一至於  
此。足下食君之祿。詎肯爲盜。萬一有之。將救死不  
暇。安能殺人。其人默不敢言。後亦私償其所盜。卒  
以善去。州從事有旣孤而遭祖母喪者。身爲嫡孫。  
未果承重。先生爲推典法意。告之甚悉。其人從之。  
至今遂爲定令。而天下縉紳始習爲常。蓋先生御  
小人。使不麗於法。助君子。使必成其美。又大抵類  
此。



按邢恕之生倍伊川，罪浮於陳相遠矣。乃觀二條其誦服明道如此，蓋明道幾於溫良恭儉讓。恕所云事之者革心，殆以自道也。

伊川先生

○王子真來洛中，居劉壽臣園亭。一日出，謂園丁曰：「或人來尋，慎勿言我所向。」是日富韓公來見焉，不遇而還。子真晚歸，又一日忽戒洒掃，又於劉丐茶二盃，炷香以待。是日伊川來，款語終日。蓋初未嘗夙告也。劉詰之，子真曰：「正叔欲來，信息甚大，又

嵩山前有董五經隱者也。伊川聞其名，謂其為窮經之士，特往造焉。董平日未嘗出庵，是日不值，還至中途，遇一老人負茶果以歸，且曰：「君非程先生乎？」伊川異之，曰：「先生欲來，信息甚大。」某特入城置少茶果，將以奉待也。伊川以其誠意，復與之同，至其舍，語甚款，亦無大過人者。但久不與物接，心靜而明也。尹先生問於伊川，伊川曰：「靜則自明也。」寬按富公賢相，有人功德於民社，而信息猶小於伊川耶。功業一代之事，學業百代之事，故鬼神



之通信息於幽人者然耶。嗟乎。人可自小其信  
息。又可隨當世耳目為信息耶。然愚又有說於  
此。德莫過乎中庸。孔孟所至。不聞信息。中庸故  
也。伊川猶有磊砢之氣耶。此條近於語怪。以世  
所熟習。故特存。

○伊川所戴帽桶八寸。簷七分四直。

焯尹

○和靜曰。伊川常愛衣皂。或埽褐紬襖。其袖亦如  
常人所戴紗巾。背後望之如鐘形。其製乃似今道  
士謂之仙桃巾者。然不曾傳得樣。不知今人謂之

習伊川學者。大袖方頂。何謂。

寬

○先生年七十四。得風痺疾。服大承氣湯則小愈。  
至次年九月。服之輒利。醫者語家人曰。侍講病不  
比常時。十六日入視。先生以白夾被被體。坐竹牀。  
舉手相揖。焯喜以為疾去。先生曰。疾去而氣復者。  
安候也。頤愈覺羸劣。焯既還。十七日有叩門者。報  
先生傾俎。焯

○胡安國奏狀畧曰。元祐初。司馬光呂公著秉政。  
急於得人。首薦河南處士程頤。遂起韋布。超居講



進其進講不爲辯辭解釋文義所以積其誠意感  
通聖心者固不可得而聞也及當官而行舉動必  
由乎禮奉身而去進退必合乎義修身行法獨出  
諸儒之表雖崇寧間曲加防禁學者向之私相傳  
習不可遏也其後願之門人如楊時劉安節許景  
衡馬伸吳給等稍稍進用於是士夫爭相淬礪而  
其間志於利祿者託其說以自售動以伊川門人  
妄相標榜學者莫能別其真僞於是衆論洶洶欲  
屏絕其徒而遂上及於伊川臣竊以爲過矣夫聖

人之道無非中庸非有甚高難行之說此誠不可  
易之論也然中庸之義不明久矣自願兄弟始發  
明之然後其義可思而得不然則或謂高明所以  
處已中庸所以接物本末上下析爲二途而其義  
愈不明矣士大夫之學宜以孔孟爲師庶幾言行  
相稱可濟時用此亦不可易之論也然孔孟之道  
不傳久矣自願兄弟始發明之而後其道可學而  
至也不然則或以六經語孟之書資口耳而取世  
資愈不得其門而入矣今欲使學者蹈中庸師孔



孟子而禁使不得從頤之學。是入室而不由戶也。不亦誤乎。夫頤之文於易則因理以明象而知體用之一源於春秋則見諸行事而知聖人之大用於諸經語孟則發明其旨而知求仁之方入德之序。然則狂言怪語淫辭鄙喻豈其文也哉。頤之行其行已接物則忠誠動於州里其事親從兄則孝弟顯於家庭其辭受取捨非其道義則一介不以取與諸人雖祿之千鍾不顧也其餘則亦與人同爾。然則幅巾大袖高視闊步豈其行也哉。昔者伯夷

柳下惠之賢微仲尼則西山之餓夫魯國之黜臣爾本朝自嘉祐以來西都有邵雍程顥及弟頤關中有張載此四人者皆道學德行名於當世會王安石當路重以蔡京得政曲加排抑故有西山東國之阨其道不行今雍所著有皇極經世書載有正蒙書頤有易春秋傳顥雖未及著述而門弟子質疑請益答問之語存於世者甚多又有書疏銘詩竝行於世臣愚伏望陛下特降指揮下禮官討論故事以此四人加之封號載在祀典以見聖世



雖當禁暴誅亂奉詞伐罪之時。猶有崇儒重道。尊德樂義之意。仍詔館閣。哀集四人之遺書。委官較正。便學者傳習。羽翼六經。以推尊仲尼孟子之道。使邪說者不得乘間而作。而天下之道術定。豈曰小補之哉。

按周子之學。惟明道知之。吟風弄月。異乎康節。合乎孔顏。其自伊川而下。契之者鮮矣。胡文定此奏。合張邵於二程。而未及元公。至朱子出。始箋釋其圖書。推之以先覺開後之功。自是後。翕

然知尊元公爲三代以下之聖人。蓋惟朱子能由二程以遡元公之道也。所謂集諸儒之大成。於此亦可見。

○左諫議大夫孔文仲彈文云。程頤人物纖汙。天資儉巧。貪黷請求。元無鄉曲之行。奔走交結。常在公卿之門。不獨交口褒美。又至連章論奏。一見而除朝籍。再見而升經筵。臣屢侍講席。觀頤陳說。凡經義所在。全無發明。必因藉一事。况濫援引。借無根之語。以搖撼聖聽。推難考之迹。以眩惑淵慮。上



德未有嗜好。而常啓以無近酒色。並意未有信向。而常開以勿用小人。豈惟勸導以所不爲。實亦矯欺以所無有。每至講罷。必曲爲半夜附合之語。借如曰。雖使孔子復生。爲陛下陳說。不過如此。又如曰。伏望陛下燕閑之餘。深思臣之說。無忘臣之論。又如曰。臣不敢子細敷奏。慮煩聖聽。恐有所疑。伏乞非時特賜宣問。容臣一一開陳。當陛下三年不言之際。願無日無此語。以感切上聽。陛下亦必勉爲之。應答又如陛下因咳嗽罷講。及御邇英學。

士以下侍講讀者六七十人。頤官最小。乃越次獨候。問聖體橫僭過甚。竝無職分。如唐之王伾王叔文。

李訓鄭注是也。

朱子曰。文仲所言雖極其誣。然所載經筵進說。尤見先生所以愛

君之心。有門弟子所不及聞者。故今特附於此。呂申公家傳云。文仲本以伉直稱。然恣不曉事。爲小人所給。晚乃自知憤鬱。嘔血而死。然則此疏不掩防微納忠之善言。乃其伉直所發。而凡醜詆無根之語。則爲浮薄輩所使。而晚乃悔之者也。

按文仲嘔血憤死。可謂能悔過。未可謂能改過也。豈未得改之之術耶。其後彈伊川僞學者。有范致虛。董敦逸。彈晦翁僞學者。有沈繼祖。何澹。



劉德秀、胡紘、陳賈、高文虎、姚愈、劉三傑、余嘉諸人。然文仲及顧子臨輩止以識趣凡陋，不知學問爲何事，附聲而吠，自舒所恠，非有殺人媚人。之意。又得時賢調護於上，伊川所居雖危，猶安。若三傑則指文公爲逆黨，嘉上書至請加大戮，於以特媚佞胄，根心之惡十倍文仲。自昔履道之儒，冒謗乘危，未有甚於文公者也。苟非平生難進易退，莫可媒孽，忠信廉潔，素諒於上，豈易悠然當世哉！外書特叙文仲疏於末簡，抑亦爲

終不自悔者，致赧來祀乎。

以上散載遺書外書，今移入附錄，據時次，孔彈文應在胡狀前，今仍置末者，體朱子

原編意也。

附錄下 俱朱子

### 伊川先生年譜

先生名頤，字正叔，明道先生之弟也。

明道生於明道元年壬申

伊川生於明道二年癸酉，幼有高識，非禮不動。

見語

年十四五

與明道同受業於春陵周茂叔先生。

見哲宗徽宗實錄

皇



祐二年年十八上書闕下勸仁宗以王道為心生靈為念黜世俗之論期非常之功且乞召對面陳所學不報間游太學時海陵胡翼之先生方主教導嘗以顏子所好何學論試諸生得先生所試大驚即延見處以學職見文集呂希哲原明與先生鄰齋首以師禮事焉既而四方之士從游者日益眾見呂氏童蒙訓舉進士嘉祐四年廷試報罷遂不復試太中公屢當得任子恩輒推與族人見涪陵記善錄治平熙寧間近臣屢薦自以為學不足不願仕也見文集又按呂

申公家傳云公判太學命眾博士即命駕過之又雜記治平二年九月公知蔡州將行言曰伏見南省進士程頤年三十四有特立之操出羣之資嘉祐四年已與殿試自後絕意進取往來太學諸生願得以為師臣方領國子監親往敦請卒不能屈臣嘗與之語洞明經術通古今治亂之要實有經世濟物之才非同拘士曲儒徒有偏長使在朝廷必為國器伏望特以元豐八年哲宗嗣位門下侍郎司馬不次擢用

公光尚書左丞呂公公著及西京畱守韓公絳上其行義於朝見哲宗徽宗實錄按温公集與呂申公同薦劄子臣等竊見河南處士程頤力學好古安貧守節言必忠信動遵禮法年逾五十不求仕進真儒者之高蹈聖世之逸民伏望特加召命擢以不次足以矜式士類裨益風化又按胡文定公文集云是時諫官朱光庭又言頤道



德純備學問淵博材質勁正有中立不倚之風識  
慮明徹至知幾其神之妙言行相顧而無擇仁義  
在躬而不矜若用斯人俾當勸講必能輔養聖德  
啓導天聰一正君心為天下福又謂願究先王之  
蘊達當世之務乃天民之先覺聖代之真儒俾之  
日侍經筵足以發揚聖訓兼掌學校足以至顯斯  
文又論祖宗時起陳搏種放高風素節聞於天下  
揆頤之賢搏放未必能過之頤之道則有搏放所  
不及知之積有經天緯地之材有制禮作樂之具  
一訪問其至言篤論所以平治天下之道又謂願以  
言乎道則貫徹三才而無一毫之或問以言乎德  
則并包衆美而無一善之或遺以言乎學則博通  
古今而無一物之不知以言乎才則開物成務而  
無一理之不總是聖人之道至此而傳況當  
天子進學之初若俾真儒得專經席豈不盛哉  
一月丁巳授汝州團練推官西京國子監教授  
實見

錄 先生再辭尋召赴闕元祐元年三月至京師  
叟奏云伏見程頤學極聖人之精微行至君子之  
純粹早與其兄顥俱以德顯於時陛下復起頤而  
用之頤趨召以來待詔闕下四方俊乂莫不翹首  
向風以觀朝廷所以待之者如何處之者當否則  
陛下此舉係天下之心臣願陛下加所以待之之  
禮擇所以處之之方使高賢得盡其用則所得不  
獨頤一人四海潛光隱德之除宣德郎秘書省校  
士皆將相招而為朝廷出矣  
書郎先生辭曰神宗時布衣被召自有故事今臣  
未得入見未敢祇命  
王巖叟奏云臣伏聞聖恩特  
以見陛下優禮高賢而使天下之人歸心於盛德  
也然臣區區之誠尚有以為陛下言者願陛下一  
召見之試以一言問為國之要陛下至明遂可自  
觀其人臣以頤抱道養德之日久而潛神積慮之



功深靜而閱天下之義理者多必有嘉言以新聖  
聽此臣所以區區而進願非為願也欲成陛下之  
美耳陛下下一見而後命之以官則願當之而於  
無愧陛下與之而不悔授受之間兩得之矣於是  
召對太皇太后面諭將以為崇政殿說書先生辭  
不獲始受西監之命且上奏論經筵三事其一以  
上富於春秋輔養為急宜選賢德以備講官因使  
陪侍宿直陳說道義所以涵養氣質薰陶德性其  
二請上左右內侍宮人皆選老成厚重之人不使  
侈靡之物淺俗之言接於耳目仍置經筵祇應內  
臣十人使伺上在宮中動息以語講官其或小有

違失得以隨事規諫其三請令講官坐講以養人  
主尊儒重道之心寅畏祇懼之德而曰若言可行

敢不就職如不可用願聽其辭

劄子三道見文集又按劉忠肅公文

集有章疏論先生辭卑居尊未被命而先論事為非是蓋不知先生出處語默之際其義固已精矣

既而命下以通直郎克崇政殿說書

見實錄先生再

辭而後受命四月例以暑熱罷講先生奏言輔導

少主不宜踈畧如此乞令講官以六參日上殿問

起居因得從容納誨以輔上德

見文集五月差同孫

覺顧臨及國子監長貳看詳國子監條制

見實錄先



生所定大槩以爲學校禮義相先之地。而月使之爭。殊非教養之道。請改試爲課。有所未至。則學官召而教之。更不考定高下。制尊賢堂。以延天下道德之士。鑄解額。以去利誘。省繁文。以專委任。勵行檢以厚風教。及置待賓吏師齋。立觀光法。如是者亦數十條。見文集舊實錄云。禮部尚書胡宗愈謂先帝聚士以學教人。以經三舍科條固已精密。宜一切仍舊。因是深六月。上疏太皇太后。言今日至大至急。爲宗祀生靈長久之計。惟是輔養上德。而輔養之道。非徒涉書史。覽古今而已。要

使跬步不離正人。乃可以涵養薰陶。成就聖德。今間日一講。解釋數行。爲益旣少。又自四月罷講。直至中秋。不接儒臣。殆非古人旦夕承弼之意。謂俟初秋。卽令講官輪日入侍。陳說義理。仍選臣僚家十一二歲子弟一人。侍上習業。且以邇英迫隘。暑熱恐於上體。非宜。而講日。宰臣史官皆入。使上不



未必無補。且使講官欲有所言。易以上達。所繫尤大。又講讀官例兼他職。請亦罷之。使得積誠意。以感上心。皆不報。八月差兼判登聞鼓院。先生引前說。且言人談道德。出領訴訟。非用人之體。再辭不受。見文集楊時曰。事道與祿仕不同。常夷甫以布衣入朝。神宗欲優其祿。令兼數局。如鼓院。染院之類。夷甫一切受之。及伊川先生為講官。朝廷亦欲使兼他職。則固辭。蓋前日所以不任者。為道也。則今日之仕。須其官足以行道。乃可受。不然。是苟祿也。然後世道學不明。君子辭受。取舍人鮮知之。故常公之受人。不以為非。而二年。又上疏論延和先生之辭人。亦不以為是也。講讀垂簾事。且乞時召講官至簾前。問上進學次第。又奏邇英暑熱。乞就崇政延和殿。或他寬涼處講讀。給事中顧臨以殿上講讀為不可。有旨修展邇英閣。先生復上疏。以為修展邇英。則臣所請遂矣。然祖宗以來。竝是殿上坐講。自仁宗始就邇英。而講官立侍。蓋從一時之便耳。非若臨之意也。今臨之意。不過以尊君為說。而不知尊君之道。若以其言為是。則誤主上知見。臣職當輔導。不得不辨。先生在經筵。每當進講。必宿齋預戒。潛思存誠。冀以感動上意。見文集而其為說。常於文義之外。反復

講讀垂簾事。且乞時召講官至簾前。問上進學次第。又奏邇英暑熱。乞就崇政延和殿。或他寬涼處講讀。給事中顧臨以殿上講讀為不可。有旨修展邇英閣。先生復上疏。以為修展邇英。則臣所請遂矣。然祖宗以來。竝是殿上坐講。自仁宗始就邇英。而講官立侍。蓋從一時之便耳。非若臨之意也。今臨之意。不過以尊君為說。而不知尊君之道。若以其言為是。則誤主上知見。臣職當輔導。不得不辨。先生在經筵。每當進講。必宿齋預戒。潛思存誠。冀以感動上意。見文集而其為說。常於文義之外。反復



推明歸之人主。一日當講顏子不改其樂章。門人  
或疑此章非有人君事也。將何以爲說。及講既畢  
文義。乃復言曰。陋巷之士。仁義在躬。忘其貧賤。人  
主崇高。奉養備極。苟不知學。安能不爲富貴所移。  
且顏子王佐之才也。而簞食瓢飲。季氏魯國之蠹  
也。而富於周公。魯君用舍如此。非後世之鑒乎。聞  
者歎服。見胡氏論語詳說而哲宗亦嘗首肯之。見文集不知  
者。或謂其委曲已甚。先生曰。不於此盡心竭力。而  
於何所乎。上或服藥。卽日就醫官問起居。見語錄然

侍之。貌極莊。時文潞公以太師平章重事。  
或侍立終日不懈。上雖喻以少休。不去也。人或  
問先生曰。君之嚴視潞公之恭。孰爲得失。先生曰。  
潞公四朝大臣。事幼主。不得不恭。吾以布衣職輔  
導。亦不敢不自重也。見邵氏嘗聞上在宮中起行  
漱水。必避螻蟻。因請之曰。有是乎。上曰。然。誠恐傷  
之耳。先生曰。願陛下推此心。以及四海。則天下幸  
甚。見語錄一日講罷。退。上忽起。憑檻。戲折柳枝。先  
生進曰。方春發生。不可無。上悅。擢。上不悅。見馬永編



劉諫議語錄曰云溫公問所講書有容字中人以  
 之亦不悅或曰恐無此事所講書有容字中人以  
 黃覆之曰上藩邸嫌名也先生講罷進言曰人主  
 之勢不患不尊患臣下尊之過甚而驕心生爾此  
 皆近習輩養成之不可以不戒請自今舊名皆勿  
 復避見語錄時神宗之喪未除而百官以冬至表賀  
 先生言節序變遷時思方切請改賀為慰及除喪  
 有司又將以開樂致宴先生又奏請罷宴曰除喪  
 而用吉禮則因事用樂可矣今特設宴喜之也  
 嘗聞後苑以金製水桶問之曰崇慶宮物也  
見文集

先生曰若上所御則吾不敢不諫在職累月不言  
 祿吏亦弗致既而諸公知之俾戶部特給焉又不  
 為妻求邑封或問之先生曰某起於草萊三辭不  
 獲而後受命今日乃為妻求封乎見語錄經筵承受  
 張茂則嘗召諸講官啜茶觀畫先生曰吾平生不  
 啜茶亦不識畫竟不往見龜山語錄或云恐無此事文潞公嘗  
 與呂范諸公入侍經筵聞先生講說退相與歎曰  
 真侍講也一時人士歸其門者甚盛而先生亦以  
 天下自任論議褒貶無所顧避由是同朝之士有



以文章名世者疾之如讐與其黨類巧為詆謗見龜  
山語錄王公繫年錄呂申公家傳及先生之子端  
中所撰集序又按蘇軾奏狀亦自云臣素疾程頤  
之姦未嘗假以辭色又按侍御史呂陶言明堂降  
赦臣寮稱賀訖而兩省官欲往奠司馬光是時程  
頤言曰子於是日哭則不歌豈可賀赦才了却在  
弔喪坐客有難之曰子於是日哭則不歌即不言  
歌則不哭今已賀赦了却在弔喪於禮無害蘇軾  
遂以鄙語戲程頤衆皆大笑結怨之端蓋自此始  
一日赴講會上瘡疹不坐已累日先生退詣宰臣  
問上不御殿知否曰不知先生曰二聖臨朝上不  
御殿太皇太后不當獨坐且人主有疾而大臣不  
知可乎翌日宰臣以先生言奏請問疾由是大臣

亦多不悅而諫議大夫孔文仲因奏先生汗下懷  
巧素無鄉行經筵陳說僭橫忘分徧謁貴臣歷造  
臺諫騰口間亂以償恩讎致市井日為五鬼之魁  
請放還田里以示典刑八月差管勾西京國子監

見舊實錄又文仲傳載呂申公之言曰文仲為蘇  
軾所誘脅其論事皆用軾意又呂申公家傳亦載  
其與呂大防劉摯王存同駁文仲所論朱光庭事  
語甚激切又范太史家傳云元祐九年奏曰臣伏  
見元祐之初陛下召程頤對便殿自布衣除崇政  
殿說書天下之士皆謂得人而纔及歲餘即以人  
言罷之頤之經術行誼天下共知司馬光呂公著  
皆與頤相知二十餘年然後舉之此二人者非為  
欺罔以誤聖聰也頤在經筵切於皇帝陛下進學  
故其講說語常繁多草茅之人一旦入朝與人相



接不為關防未習朝廷事體而言者謂頤大佞大邪貪黷請求奔走交結又謂頤欲以故舊傾大臣以意氣役臺諫其言皆誣罔非實也蓋當時臺諫官王巖叟未光庭賈易皆素推服頤之經術故不知者指為偽黨陛下慎擇經筵之官如頤乃足以輔導聖學至如臣輩叨備講職實非敢望頤也臣久欲為頤一言懷之累年猶豫不果使頤受誣罔之謗於公正之朝臣每思之不無愧也今臣已乞去職若復召頤勸講必有補於先生既就職再上聖明臣雖終老在外無所憾矣先生既就職再上奏乞歸田里曰臣本布衣因說書得朝官今以罪罷則所受官不當得三年又請皆不報乃乞致仕至再又不報五年正月丁太中公憂去官七年服除除直祕閣判西京國子監王公繫年錄云元祐七年三月四日延和

奏事三省進呈程頤服除欲與館職判檢院簾中以其不靖令只與西監遂除直祕閣判西京國子監初頤在經筵歸其門者甚盛而蘇軾在翰林亦多附之者遂有洛黨蜀黨之論二黨道不同互相非毀頤竟為蜀黨所擠今又適軾弟轍執政纔進稟便云但恐不肯靖簾中入其說故頤不復得召先生再辭極論儒者進退之道見文而監察御史董敦逸奏以為有怨望輕躁語五月改授管勾崇福宮見舊錄未拜以疾尋醫元祐九年哲宗初親政申祕閣西監之命先生再辭不就見文紹聖間以黨論放歸田里四年十一月送涪州編管見實門人謝良佐曰是行也良佐知之乃族子公孫與邢



恕之為爾先生曰族子至愚不足責故人情厚不  
敢疑孟子既知天焉用尤臧氏見實錄元符二年正

月易傳成而序之三年正月徽宗即位移峽州四  
月以赦復宣德郎任便居住制見曲阜集還洛十月復

通直郎權判西京國子監先生既受命即謁告欲  
遷延為尋醫計既而供職門人尹焯深疑之先生

曰上初即位首被大恩不如是則何以仰承德意  
然吾之不能仕蓋已決矣受一月之俸焉然後唯

吾所欲爾見文集語錄又劉忠肅公家私記建中

云此除乃李邦直范燾復之意

靖國二年五月追所復官依舊致仕前此未嘗致

致仕疑西監供職未久即嘗致仕也未詳崇寧二年四月言者論其本

因姦黨論薦得官雖嘗明正罪罰而叙復過優已

所復官又云叙復過優亦未詳今復著書非毀朝政於是有旨追

毀出身以來文字其所著書令監司覺察語錄云

言程某以邪說鼓行惑亂眾聽而尹焯張繹為先

之羽翼事下河南府體究盡逐學徒復隸黨籍籍先

生於是遷居龍門之南止四方學者曰尊所聞行

所知可矣不必及吾門也見語錄五年復宣議郎致

仕見實錄時易傳成書已久學者莫得傳授或以為



請先生曰自量精力未衰尚覲有少進耳其後寢

疾始以授尹焞張繹尹焞曰先生踐履盡易其作

即可見矣又云先生平生用意惟在易傳求先生

之學觀此是矣語錄之類出於學者所記所見有

淺深故所記有工拙蓋大觀元年九月庚午卒於

未能無失也見語錄家年七十有五錄見實方疾革門人進曰先生平日

所學正今日要用先生力疾微視曰道著用便不

是其人未出寢門而先生沒錄見語初明道先生嘗

謂先生曰異日能使人尊嚴師道者吾弟也若接

引後學隨人材而成就之則予不得讓焉見語錄

侯仲良

曰先生師道嚴厲晚年接學者乃更平易蓋其學

已到至處但於聖人氣象差少從容爾明道則已

從容惜其蚤死不及用也使及用先生既沒昔之

於元祐間則不至有今日事矣

門人高弟多已先亡無有能形容其德美者然先

生嘗謂張繹曰我昔狀明道先生之行我之道蓋

與明道同異時欲知我者求之於此文可也見集

序尹焞焞曰先生之學本於至誠其見於言動事為之間

處中有常疏通簡易不為矯異不為狷介寬猛合

宜莊重有體或說匍匐以弔喪誦孝經以追薦皆

無此重衣雖紬素冠襟必整食雖簡儉蔬飯必潔

太中年老左右致養無違以家事自任悉力營辦

細事必親贍給內外親族八十餘口又曰先生於

書無所不讀於事無不能謝良佐曰伊川才

大以之處大事必不動聲色指顧而集也

序



遺書原序

遺書二十五篇。二先生門人記其所見聞答問之書也。始諸公各自爲書。先生沒而其傳寔廣。然散出竝行。無所統一。傳者頗以已意私竊。竄易歷時既久。殆無全篇。熹家有先人舊藏數篇。皆著當時記錄姓名。語意相承。首尾通貫。蓋未更後人之手。故其書最爲精善。後益以類訪求得。凡二十五篇。因稍以所聞歲月先後第爲此書。篇目皆因其舊。而又別爲之錄如此。以見分別次序之所以然者。

然嘗竊聞之。伊川先生無恙時。門人尹焞得朱光庭所抄先生語。奉而質諸先生。先生曰。某在。何必讀此書。若不得某之心。所記者徒彼意耳。尹公自是不敢復讀。夫以二先生倡明道學於孔孟旣沒。千載不傳之後。可謂盛矣。而當時從游之士。蓋亦莫非天下之英材。其於先生之嘉言善行。又皆耳聞目見。而手記之。宜其親切不差。可以行遠。而先生之戒。猶且丁寧若是。豈不以學者未知心傳之要。而滯於言語之間。或者失之毫釐。則其謬將有



不可勝言者乎。又況後此且數十年。區區掇拾於殘編墜簡之餘。傳誦道說。玉石不分。而謂真足以盡得其精微嚴密之旨。其亦誤矣。雖然。先生之學。其大要則可知已。讀是書者。誠能至敬以立其本。窮理以進其知。使本立而知益明。知精而本益固。則日用之間。且將有以得乎先生之心。而於疑信之傳。可坐判矣。此外諸家所抄。尚衆率皆割裂補綴。非復本篇。異時得其所自來。當復出之以附今錄。無則亦將去其重複。別爲外書。以待後之君子。

云爾

遺書二十五篇原目

二先生語錄

一端伯傳師說

李籲字端伯洛陽人伊川嘗曰語錄只有李籲得其

意不拘言語無錯編者故今編以爲首篇

二之上元豐已未呂與叔東見二先生語

呂大臨字與叔藍田人學於橫渠張先生之門先生卒乃入洛已未元豐二年

亦有已未後事

二之下東見錄後

別本云亦與叔所記故附其後



三謝顯道記憶平日語

謝良佐字顯道上蔡人元豐中從學

謝嘗言昔在二先生之門學者皆有語錄惟良佐未嘗錄然則此書蓋追記云

四游定夫所錄

游酢字定夫建州人元豐中從學

五此後四篇本無篇名不知何人所記以其不分二先生語故附於此

六同上篇此與下一篇間有疑誤不可曉處今悉存之不敢刪去以俟知者

七同篇

八本自為一篇專說論孟似諸別錄然不與諸篇相雜故附於此

九少日所聞諸師友說

元本在端伯傳師說之後不知何人所記以其不分二先生語故附於此

十蘇季明錄洛陽議論

蘇軾字季明關中人熙寧十年橫渠

先生過洛與二先生議論此最在諸錄之前以雜有橫渠議論故附於此

明道先生語錄

十一師訓

以下四篇俱劉絢錄絢字質夫緱氏人

十二壬戌冬見伯淳先生洛中所聞

元豐五年

十三癸亥八月見先生於洛所聞

十四癸亥九月過汝所聞

時先生監汝州酒稅

伊川先生語錄

十五入關語錄

關中學者所記按集先生元豐庚申元祐辛未皆嘗

附錄



至關中但辛未年呂與叔已卒此  
篇上有與叔名字疑庚申年也

十六已巳冬所聞

不知何人所記已巳元  
祐四年也本在少日所

聞諸師  
友說後

十七

本無篇名不知何人所記或曰永嘉  
周行已恭叔或云永嘉劉安節元承

或云關中學者所記皆不能明也故存  
其篇而闕其目按元祐三年劉質夫卒

此篇有質夫名字  
則三年前語也

十八劉元承手編

劉安節字元承永嘉人  
所記有元祐五年遭喪

後紹聖四年遷謫前事延年陳淵幾  
叟得之於元承之子有題誌在後

十九楊遵道錄

楊迪字遵道延平人文靖  
公之長子也所記有元符

未歸自涪  
陵後事

二十周伯忱錄

周孚先字伯忱毘陵  
人建中靖國初從學

二十一上師說

張繹錄繹字  
思叔壽安人

二十一下附師說後

胡文定公家本除重  
復得此數章以其辭

意類師說  
故附其後

二十二上雜錄

唐棣錄棣字  
彦思毘陵人

二十二下附雜錄後

延平陳氏本自為一  
篇無名氏間與雜錄

相出入故  
以附之

二十三鮑若雨錄

若雨字汝霖一  
云商霖永嘉人



二十四鄒德久本

柄字德久昆陵人道鄉公之子未嘗親見先生

不知其所傳授舊附東見錄後

二十五暢潛道錄

暢大隱字潛道名見東見錄此篇見晁氏客語

中不云何人之言亦不云何人所記獨間見於延平羅氏別錄則注云暢本然則潛道所記與胡氏本亦有之而題其上云張果賜叔所傳識者疑其間多非先生語今考之信然故附於此

外書原序

外書十二篇熹所序次可繕寫始熹序次程氏遺書二十五篇皆諸門人當時記錄之全書足以正

俗本紛更之謬而於二先生之語則不能無遺也於是取諸集錄參伍相除得此十有二篇以為外書夫先生之言非有精粗之異而兩書皆非一手所記其淺深工拙又未可以一槩論其曰外書云者特以取之之雜或不能審其所自來其視前書尤當精擇而審取之耳

外書十二篇原目

二先生語錄

二十六朱公揆錄拾遺

朱光庭字公揆從二先生學元祐中



為給諫此篇本與師淵入關等篇相雜  
疑朱公自記所聞又抄諸人所記以附  
其後今不可考特  
拾其遺如此云

二十七朱公揆問學拾遺

本辨為一篇而  
多與前篇重複

今已  
刪去

二十八陳氏本拾遺

陳淵字幾叟延平  
人楊文靖公門人

二十九程氏學拾遺

李參錄參端伯之弟  
學於伊川先生此書

十卷其五卷乃劉質夫春長解其  
五卷雜有端伯質大入關諸篇

三十馮氏本拾遺

馮理字聖先汝州人學  
於伊川先生自號東臯

千其子忠恕字貫道學於  
尹氏編此雜有人關等篇



